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478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042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092、15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柏宏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柏宏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方式之一，且申辦金融帳戶為輕而易舉之事，無正當理由，不符合一般社會常態，而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者，極易利用該等帳戶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又其與通訊軟體臉書上自稱「國哥」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不甚熟識也無高度信賴關係，主觀上已預見將自身設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並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財物，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幫助圖利聚眾賭博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至高雄市某處咖啡廳，將其以所設立「果然饌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

交付提供與「國哥」。嗣「國哥」收受林柏宏本案帳戶後，即與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或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㈠由「國哥」所屬犯罪集團，於114年2月間，向Ａ０１佯稱可代操作線上博奕平台保證獲利，致Ａ０１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4月2日凌晨0時1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本案帳戶。㈡「國哥」所屬犯罪集團，在不詳時地，架設「RG富遊娛樂網」賭博網站，並使用上開本案帳戶作為賭客匯下注金給賭博網站之用。其賭博方式為賭客以網路瀏覽可供不特定人進入之上開賭博網站，先匯入下注金至該賭博網站指示之本案帳戶，致賭客Ａ０２於114年4月12日3時14分許，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以此方式下注，與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決定輸贏，如賭贏，上開賭博網站即依賠率計算彩金，若賭輸，則賭金悉歸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嗣「國哥」所屬犯罪集團即將本案帳戶內之上開2筆款項以網路轉帳方式轉至其他帳戶，林柏宏即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詐取財物或賭博，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林柏宏（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9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不爭執而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65至6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出於非任意性或不正取供，或違法或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對上揭犯罪實，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48頁、本院卷第46、65、69至70頁），核與證人ＡＯ１、ＡＯ２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57至63頁、併辦警卷第3至6頁），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3至29頁）、ＡＯ１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見警卷第65至80頁）、ＡＯ１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81至89頁）、「RG富遊娛樂城」頁面及ＡＯ２之存取款紀錄（見併辦警卷第25至69頁）、ＡＯ２之匯款資料（見併辦警卷第71頁）、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併辦警卷第83至87頁）、果然饌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見併辦警卷第10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應堪認定。

二、論罪

㈠起訴意旨雖認被害人ＡＯ１部分，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正犯，惟：

1.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若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公訴意旨雖係依被告於警詢、偵訊中自承曾依「國哥」指示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乙節（見警

卷第9頁；偵卷第24頁），據以主張被告所為為正犯，但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係記載「旋遭『國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且依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除可見被害人Ａ０１匯入之款項係以網路銀行轉匯而轉出，更未見於被害人Ａ０１受騙匯款之後，本案帳戶有任何現金提款、臨櫃提領之情形（見警卷第25至29頁），且被告於偵訊、原審審理中另供稱未曾依「國哥」指示進行網路銀行轉帳（見偵卷第24頁；原審卷第49頁），自難認定被告有提領、轉匯被害人Ａ０１受騙之款項。是被告所為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與「國哥」，並無對被害人Ａ０１有其他洗錢、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分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與「國哥」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者基於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提供本案帳戶，故被告所為，至多僅屬幫助犯。起訴意旨認被告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云云，容有誤會，惟原審蒞庭檢察官已經當庭將被告之犯罪型態更正為幫助犯（見原審卷第52頁），且此僅係行為態樣之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縱認正犯人數達3人以上，但依被告歷次所述，其始終均僅有與「國哥」接洽、聯繫，被告主觀上對於該人取得本案帳戶後，可能用作詐欺取財不法用途固有所預見，然遍查全卷事證，並無證據足以證明本案參與詐騙被害人Ａ０１犯行之人已達三人以上，或被告主觀上知悉或能預見參與上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達三人以上，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就上開部分，僅能論以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原審蒞庭檢察官已當庭更正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見原審卷第52頁），法院自毋庸再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㈡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阿國」，再由「阿國」所屬犯罪集團分別用以詐欺他人財物、收受賭客匯入賭金兼洗錢之犯罪工具，該等款項繼而遭「阿國」所屬犯罪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遂行詐欺取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犯行，同時掩飾、隱匿上開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惟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僅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兼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並非實行該等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犯罪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是被告僅係對犯罪集團成員上述犯行提供助力，參照上開說明，應論以詐欺取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㈢核被告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之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行為，使「阿國」所屬犯罪集團用以收受被害人Ａ０１及證人Ａ０２等2人匯入之款項，而觸犯2個幫助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以被害人Ａ０１匯入款項較高，情節較重）。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幫助圖利聚眾賭博及幫助洗錢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㈤刑罰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洗錢罪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作為減輕刑罰之要件，其立法目的，係為鼓勵是類犯罪

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一般而言，犯罪行為人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前揭規定所設「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惟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犯罪嫌疑人受辯明權之保障，此一程序保障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亦準用於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是倘起訴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犯罪，未曾詢、訊問犯罪嫌疑人相關犯罪事實，並且對於被告所涉犯具體罪名明確告知及確認被告是否就所涉罪名為認罪答辯或為其餘主張，使被告罪嫌辯明權不能充分行使，致被告無從充足「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影響被告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難謂已經遵守憲法第8條所要求並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意旨，應例外承認僅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屬前開所指「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針對事實欄一㈠、㈡部分，均已就其提供本案帳戶等經過供述甚明，雖其另有主張是出於創業貸款之原因所為，但對犯罪經過已詳加供述，是否承認犯罪應再加以確認，此攸關量刑減輕事由之有無，然警方、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所涉犯之幫助洗錢犯行罪名予以告知，給予被告就涉犯此等罪名是否承認犯罪之陳述機會，此觀起訴後於原審審理程序之初時，被告即坦承事實欄一㈠之犯行（見原審卷第48頁），及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時，被告即坦承事實欄一㈡之犯罪（見本院卷第46至47、70頁），依前揭說明，得推認於偵查中若有告知認罪利益及其所犯上開罪名，被告應會承認，故而寬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事實欄一之㈠、㈡幫助洗錢犯罪，且被告於本院對此等犯罪事實亦均認罪。再者，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上取得任何報酬、對價，自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之要件，故就想像競合犯中之

重罪即事實欄一㈠部分，應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就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即事實欄一㈡部分，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等減輕其刑事由。

3.被告本案有上開2種減輕刑罰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8042號移送併辦部分，與已起訴並經本院判處罪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6092、15352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處罪刑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四、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㈠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8042號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圖利聚眾供給賭博場所、幫助圖利聚眾賭博、幫助洗錢，與本案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應併予審理，已如前述，原審未及併予審究，尚有未洽；2.原審理由欄僅論述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但疏未說明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亦有未洽；3.原審蒞庭檢察官已當庭將起訴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變更為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原審自毋庸再就此部分變更起訴法條，其疏未注意及此，於理由欄說明此部分應變更起訴法條，亦有未合。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有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未及審酌，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任意將申辦之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作為犯罪使用，使被害人Ａ０１、賭客Ａ０２將款項匯入，幫助犯罪集團詐欺、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得之真正去

向、所在得以隱匿，致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該犯罪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尚知於原審及本院坦承認罪之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Ａ０１損失金額、賭客Ａ０２匯入金額，又被告前未曾因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佳，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㈡之幫助洗錢犯行，符合前述減輕其刑之規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內，固有被害人Ａ０１及賭客Ａ０２匯入之款項，且該等款項屬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款項均遭犯罪集團轉匯一空，被告未獲分毫，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另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均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後，未獲得報酬（見併辦警卷第9頁、原審卷第51頁），又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認定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取得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及上訴、移送併辦，檢察官蘇恒毅移送併辦，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旭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